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立体停车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ZLNN2024-C1-747-ZYQT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立体停车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进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1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NN2024-C1-747-ZY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立体停车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最高限价：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1	立体停车设备	1套	1、设备类型：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2、▲容车数量：≥ 22 个 3、▲容车规格：5200 长×1900 宽×2000 高×2200kg 重； 4、原场地尺寸：26 米×6.2 米=161.2 平方米。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停车设备制造商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其中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机械式停车设备）。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

方式：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须知”）

请各供应商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购买文件，一旦因网络或平台维护等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微信购买标书的，可采用以下方式邮购：

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采购文件的，必须于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采购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可拨打 0771-2616613 获取邮箱），邮件内容含需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竞标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售价：采购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6月11日14时30分至15时30分止，逾期不受理。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见电子显示屏），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1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磋商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频道（<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云之龙集团网（<http://www.yzljt.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19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朱屹；联系电话：0771-5663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成晓、杨惠

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立体停车设备采购</u>
		项目编号： <u>YZLNN2024-C1-747-ZYQT</u>
		项目预算： <u>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u>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19号</u> 联系人： <u>朱屹</u> ；联系电话： <u>0771-5663860</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 联系电话： <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 联系人： <u>韦成晓、杨惠</u> 邮箱： <u>/</u>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u></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停车设备制造商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其中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机械式停车设备）。</u></p> <p>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合格供应商参加。</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p> <p>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p> <p>采购包 2：</p>
12	核心产品	<p>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产品名称：立体停车设备</p> <p>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的方式</p>

		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3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信息发布媒体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 (2) 云之龙集团网 (www.yzljt.cn)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3时至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获取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须知”） 方式： 线上获取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 年 月 日午（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

		<p>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11月以来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11月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p> <p>10.★特定资格要求：停车设备制造商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其中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机械式停车设备）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二、报价一览表：</p> <p>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磋商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_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见电子显示屏) 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6月11日15时30分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5楼
22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金额:人民币6000.00元。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p>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 /。</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 /。</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p>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5</u>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满一年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6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东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14</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2) 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3) 联系电话：0771-2618118</p> <p>(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p> <p>(5) 电子邮箱：/</p>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 <u>1</u> 份、副本 3 份。</p> <p>(2) 电子文件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Word)。</p> <p>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p>
33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30%执行。即：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488 1348 1070"> <thead> <tr> <th>金额 \ 费率</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万元 (6000-5000)万元×0.1%=1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p>	金额 \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金额 \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34	其他补充事项	<p>1.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p>																																

	<p>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6.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

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

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

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5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65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35分)	磋商报价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磋商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立体停车设备采购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属于工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p> <p>(3)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p> <p>(4)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某有效磋商供应商报价) × 35分</p>	35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完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机构颁发的设备监督检验证书及监督检验报告（合同范围内任意一组）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6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2024年任意1个月社保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2

	售后服务	<p>(1) 产品售后评价体系：投标人获得售后服务体系认证（GB/T27922-2011），认证范围包括机械式停车设备，获得4星或以上认证的得2分；4星（不含）认证以下的得1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p> <p>(2)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质保期进行评分，质保期仅1年的不得分，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1.5分，本项最高加3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p> <p>(3) 供应商为投标设备购买产品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得1分，不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得0.7分，不少于【4000万元】人民币得0.5分；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p>	6
	履约能力分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p> <p>(2) 竞标供应商或者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p>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p>	5
	政策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0.5分，满分0.5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0.5分，满分0.5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1
技术部分 (满分45分)	技术性得分	<p>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12分，满分12分。</p> <p>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1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12
	设备运行噪声	<p>投标人提供二层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类型式试验报告，设备运行噪声在60DB（不含）至70DB（含）的，得1分；在50DB（不含）至60DB（含）得1.5分；小于50DB（含）的得2分；超过70DB（不含）的不得分（以竞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设备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数据为准）。</p>	2
	安装方案	<p>一、进度计划方案（满分6分）</p> <p>一档（2分）：进度计划方案不符合采购要求；</p> <p>二档（4分）：有针对本工程的进度计划方案，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p>	19

	<p>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仅符合项目要求。</p> <p>三档（6分）：有针对本工程的进度计划方案，方案较具体、描述详细。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和要求描述详细。</p> <p>二、检验措施方案（满分6分）</p> <p>一档（2分）：检验措施方案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4分）：检验措施方案有实施步骤和要求的描述，但不具体。</p> <p>三档（6分）：有针对本项目详细编制检验措施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合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齐全、说明详细、准备工作说明充分等。</p> <p>三、实施方案：包括拟投入资源计划等阶段(含控制节点内容，执行地点，措施及执行时间等)（满分7分）</p> <p>一档（1分）：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4分）：有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方案，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安装人员没有类似经验或仅有1个类似项目经验，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仅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7分）：有针对本项目详细编制控制节点内容，执行地点，措施及执行时间，安装方案说明、组织机构安排合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齐全、安装人员均有3个或以上项目经验，安装工程程序说明详细、安装前准备工作说明充分、施工看板清晰明了、安装工艺流程合理规范、有合理的工期按时完成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到位、应急预案详细合理等。</p>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p>一档（1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合理。</p> <p>二档（2分）：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基本完整，仅满足服务要求；</p> <p>三档（3分）：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内容完整，有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p> <p>四档（4分）：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质量保障等方面描述清晰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并提供有其他可行性建议；</p>	4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p>一档（1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2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3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具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惠的条件；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并提供服务电话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p> <p>四档（4分）：有完善的合理的费用核算明细表、专有配件/耗材价格、详细维保内容以及相关承诺，有详细的每月、每半年、每年各部件的保养计划和方法（附有详细的维修保养手册，有图文并茂说明，通俗易懂）。有标明主要部件定期更换时间表，链条报废标准等，有设备寿命曲线预防保全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p>	4
技术培训方案	<p>一档（1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2分）：技术培训方案完整，但仅满足项目需求；</p>	4

	<p>三档（3分）：有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完整较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技术培训方案符合项目实际；</p> <p>四档（4分）：方案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深入分析，技术培训方案完整且考虑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明晰利于项目实际实施；</p>	
总分		100

2.3 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3.2本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

2.3.3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

采购合同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立体停车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YZLNN2024-C1-747-ZYQT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货物和服务（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立体停车设备采购</p> <p>合同编号：YZLNN2024-C1-747-ZYQT</p>
2	<p>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p> <p>甲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 19 号</p> <p>甲方联系人：朱屹</p> <p>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东支行 账号：611957485414</p>
3	<p>乙方名称：</p> <p>乙方地址：</p> <p>乙方联系人： 电话：</p> <p>乙方开户银行名称：</p> <p>账号：</p>
4	合同金额：
5	<p>交货时间、履行期：，具体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p>交货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 19 号</p>
6	质量保证期：一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待设备安装完成 10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完成进度款。设备安装完经质检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p> <p>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9	<p>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满一年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6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p>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项目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

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范设计、制造和安装停车设备。当不同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时，均以最高标准执行。

9.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9.6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2 万元罚款，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假冒伪劣产品及时更换为合格产品

9.7 最终验收合格条件：当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时，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9.7.1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应提交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图纸；

9.7.2 已完成约定时间的设备试运行 30 天内安全无故障，或在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合格；

9.7.3 已通过当地政府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取得相应验收报告及取得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登记证。

9.8 设备到工地前办理资料验收手续，验货前乙方移交给甲方以下技术文

件：《出厂合格证书》、《设备装箱清单》，《设备使用说明书》待项目竣工时移交给甲方；

9.9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阶段甲乙双方责任

9.9.1 甲方责任

9.9.1.1 在乙方提出安装开工报告后 3 天内，甲方将正式的动力电源线接入点提交给乙方；

9.9.1.2 检查并监督乙方安装质量、工期；

9.9.1.3 在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试运行期，在此期间甲方协助，由乙方向有关检测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检测中心）申请对整个停车设备进行检验；

9.9.1.4 在本项目设备调试期间，须向乙方提供正式的稳压电源；

9.9.1.5 乙方取得本项目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并由乙方发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系统交付使用报告》并得到甲方确认之日起，设备系统保护工作由甲

方负责；

9.9.2 乙方责任

9.9.2.1 乙方组织实施本项目移交准备工作（包括竣工图、产品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计算机管理系统说明书）；在试运行结束并通过当地政府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取得相应验收报告及取得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登记证，甲方支付验收款后双方进行设备和技术资料移交工作；

9.9.2.2 技术培训：由乙方组织在设备现场免费为甲方培训 5 位以上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甲方应派具备相应能力的固定人员，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和维修。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1.1.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10.1.1.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1.1.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1.1.4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乙方迟延交货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0.2.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0.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10.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4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

担。

13.5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4.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合同中止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逾期 10 天以上；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达不到合同要求情况；

16.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6.1.4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被宣告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8.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

补偿。

18.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9.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1.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2.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3.合同效力

23.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4.检查和审计

24.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4.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如报价不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修正。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 装 调 试 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 后 服 务 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修正。
- 3.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类似的项目案例。
-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从事相关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等人员应提供复印件。

格式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望园路办公楼停车场局部区域安装立体停车设备，安装区域面积约 161.2 平方米，拟采用升降横移类机械车库系统，安装后总车位数不少于 22 个。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立体停车设备	720000.00 元	工业

二、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立体停车设备	1	套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类型：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2、★容车数量：≥ 22 个 3、★容车规格：5200 长×1900 宽×2000 高×2200kg 重； 4、原场地尺寸：26 米×6.2 米=161.2 平方米。 5、设计容车重量：不小于 2200KG。 6、载车板内宽：≥2100mm 7、升降速度：≥5.4 米/分钟 8、横移速度：≥7.8 米/分钟 9、最大存取车时间：≤100s 10、配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AC380V/AC220V 50HZ 11、控制方式：PLC 电脑可编程序自动控制 12、车位互锁及定位方式：PLC 及机械阻车器 13、强电及弱电控制方式：24V 弱电控制，380V/220V 强电驱动 14、驱动方式：链条驱动、钢丝绳提升 15、进出车方式：倒车入库、前进出库 16、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GB17907-2010《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p>二、其他要求</p> <p>供应商应根据场地情况进行设计布置及规划，符合采购人的停车需求，确保场地通畅。</p>

三、商务要求:

1、交付使用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待设备安装完成 100%,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完成进度款。设备安装完经质检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单位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设备安装场地约有 600 立方米的土石方填坑费用以及设备的设计、制造、设备成本、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施工脚手架搭拆、设备吊运等安装附加工程)、预埋(包括支撑架、钢架、线缆等)、调试、技术服务、施工人员安全保险费用、税金、配合消防验收、检验、检测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 负责安装调试, 负责培训操作人员。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在质保内, 维修人员每月二次在用户指定的时间上门, 提供定期维保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检修)。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质保期过后的维护费用报价; 同时, 于响应文件中承诺随时按优惠价格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提供零配件详细报价单及折扣率); 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

(4) 设备故障接到客户服务请求后 3 小时内上门服务。

5、验收的方法及期限:

第 1 次初验收: 设备运抵甲方现场后, 甲、乙双方根据装箱文件清点件数及外观质量验收; 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 由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的品牌原产地产品, 免费补齐、调换;

第 2 次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在提交技术监督局的验收之前, 所有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 按装箱清单点清, 质量保证文件、技术文件、资料齐全,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第 2 次验收;

竣工验收(第 3 次验收): 设备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并配合甲方取得使用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设备投入使用所必须的文件、设备性能达到设计和招标的要求,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验收合格;

最终验收: 质保期满后, 所供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 所有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按装箱清单点清补齐,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最终验收合格。

四、技术规范

1. 基本要求(总则)

1.1 供货商需保证所供机械停车位设备及材料能通过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他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验收。系统性能试验应达到设计标准和主设备合同约定的标准。

1.2 供货商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总体要求

2.1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条件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系统的设计、生产及安装调试。车库的整体设计要求布局合理、容车量大、进出便捷、投资合理。整体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 30 年。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应保证设计完善无误、机械电气性能可靠、操作简便、运行

快捷、维护容易、能耗低、耐用性高。符合 JB/T8910《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标准的要求。

2.3 结构要求

结构件材料和连接材料及其允许应力、强度、稳定性及静动荷载、冲击荷载的设计满足有关规定。

2.4 所用钢结构和连接件强度应符合 GB17907、JB/T8910 规定

2.5 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运行时应平稳。

2.6 安全保护装置齐全有效，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7 链条要求采用立体车库专用链条。

3. 主要零部件要求

3.1 载车板

载车板须具有足够强度和刚度。载车板应具有防漏水漏油功能。

3.2 制动系统

制动系统应采用常闭式制动器，在出现控制电源失电时能自动制动，以使载车板保持静止状态动力电源失电。

3.3 控制及电气设备

a) 车库操作方式:自动/手动切换开关，数码按键+IC 读卡操作。

b) 继电器、接触器、光电开关、限位开关、PLC 须列明品牌

c) 控制系统要求操作简单方便、操作指示和按钮一目了然。

d) 设备的显著位置上应标明容车尺寸、操作说明、服务电话。

e) 操作装置应设置在人及汽车的出入状况可用目视清楚的观察、瞭望的位置。控制系统应保证运行安全，充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避免，并发出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注意。

f) 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GB 50168、GB 50169 和 GB 50171 的要求。

g) 电动机、电控柜、操作箱所有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T4942.2-1993 中 IP40 要求。电控柜、操作箱密封防小动物侵害，根据需要配置强制通风。

h) 停车设备的金属结构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管槽、电缆金属护层和变压器低压侧均应有可靠接地。检修时应保持接地良好。

i) 所有仪表、按钮、操作开关的用途应标明在盘（屏、柜、台）的正面，装设在内部的元件应标明代号。

j) 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可靠固定，声光信号装置必须可靠。

k) 各电气设备及屏、柜与其结构构架间的距离必须符合检修方便的原则。

m) 接地线连接应符合 GB 50169 的规定。

n) 操作人员应能快速断开动力机构的主开关；照明电路应单设 电源开关，不受动力部分总开关的影响。紧急停止开关应设置在明显位置，紧急时操作者能及时处理。

4. 安全要求

4.1 运转中警告装置：当停车设备运转时，即启动警示灯及电子蜂鸣器，警告使用者、行人及来往注意。

4.2 紧急停止按钮装置：操作盘上设有紧急按钮（大型红色扣），当遭遇特殊紧急状况时，按下按钮，则所有机械即刻动作停止，同时状况若未解除前，则停车设备不会启动。

4.3 欠逆相保护装置：控制回路对于电力电源之欠相、反相时，必须予以检出，并禁止马达运转，以确保整体设备之安全。

4.4 电力过负荷保护装置：当马达之电力使用超过负荷时，过负荷保护装置启动，电源立刻切断，保护马达主机不致受损及车台上车辆之安全。

4.5 入口处光电开关：当有异物进入设备区时，所有机械动作停止，以确保进出中之人、车安全，同时紧急按钮未解决及在状况若未解除前，则停车设备不会启动。

4.6 车轮定位装置：限制车辆停放位置，以免造成上升时碰撞设备，并可防止车辆滑动，并设置水平定位行程开关。

4.7 在安全电眼作动或按下紧急停止按钮时，状况若未解除前，则停车设备不得启动。

4.8 连锁装置：应设定升降及横移定点相互连锁，以防升降车台与横移车台产生重叠或碰撞之情形。另应有可自动检出行程时间异常时可令马达断电停止之措施。

4.9 松链检知装置：升降车台应设松链检知装置，防止车台因意外断链等造成车台倾斜或坠下，以确保车辆及人员之安全。

4.10 防坠落装置采用电磁式防坠装置。当升降车台上升至上定位时，应设安全挂钩，以防止车台因意外断链及马达刹车失灵时造成车台坠下，以确保车辆及人员之安全。

4.11 防止横移超限装置：于横移导轨终端应装设止档块，防止横移超限而损坏设备或车辆。

4.12 上下定位极限开关：应设有上、下限定位开关，来定位升降台之上升、下降。

4.13 上升终点极限开关：当升降车台上升时，于上限定位极限开关上应设终点极限开关，以确保升降车台于上升时免发生过行程之危险。

4.14 断电制动装置：横移或升降车台之电动机电源中断时，电磁刹车器立即启动，防止继续行走及避免升降车台于静止时自然下降。

5. 消防设施装置要求

5.1 立体停车库要求安装有防火感应及喷淋装置，安装前提供该装置的产品合格证书。

五、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范设计、制造和安装停车设备。当不同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时，均以最高标准执行。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

3.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2万元罚款，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4. 最终验收合格条件：当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时，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1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应提交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4.2 已完成约定时间的设备试运行30天，且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合格；

4.3 已通过当地政府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取得相应验收报告及取得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登记证。

4.4 设备到工地前办理资料验收手续，验货前乙方移交给甲方以下技术文件：《出厂合格证书》、《设备装箱清单》，《设备使用说明书》待项目竣工时移交给甲方；

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阶段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在乙方提出安装开工报告后3天内，甲方将正式的动力电源线接入点提交给乙方；

1.2 检查并监督乙方安装质量、工期；

1.3 在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试运行期，在此期间甲方协助，由乙方向有关检测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检测中心）申请对整个停车设备进行检验；

1.4 在本项目设备调试期间，须向乙方提供正式的稳压电源；

1.5 乙方取得本项目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并由乙方发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系统交付使用报告》并得到甲方确认之日起，设备系统保护工作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

2.1 乙方组织实施本项目移交准备工作（包括竣工图、产品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计算机管理系统说明书）；在试运行结束并通过当地政府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取得相应验收报告及取得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登记证，甲方支付验收款后双方进行设备和技术资料移交工作；

2.2 技术培训：由乙方组织在设备现场免费为甲方培训5位以上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甲方应派具备相应能力的固定人员，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和维修。

七、设计依据

设备应按本规格书规定和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若在设计、制造及安装等中应用的某项标准和规范在本技术规格书中没有规定，则投标商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招标人。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并不与国家、行业、地方的最新版本的标准相冲突，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和规范才可能为招标人所接受。本技术规格书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机械式停车库设计规定 DBJ08—60—2006
机械式停车设备术语 GB/T 26476
机械式停车设备分类 GB/T 26559
起重机械检查与维护规程第 11 部分：机械式停车设备 GB/T 31052.11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GB17907
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及基本参数 JB/T 8713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 8910
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管理规范 DB31/T 904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维护保养技术规范 DB37/T 2372
停车设备链条 JB/T 11079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
机械式停车设备型式试验细则 TSG Q7013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T 25295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GB/T4942.2
电气装置安装项目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8
电气装置安装项目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
电气装置安装项目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4
电气装置安装项目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6
电气装置安装项目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3811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 TSGQ7016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Q7015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J50017

八、其他事项

1、供应商竞标时可以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物说明一览表、安装方案（含进度计划方案、检验措施方案、实施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履约能力证明、项目人员配备、类似业绩等，并在该工程的土建结构施工过程中同步进行指导，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成交供应商自负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2、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勘察，供应商自行勘察。勘察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19号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联系人：朱屹；联系电话：0771-5663860。